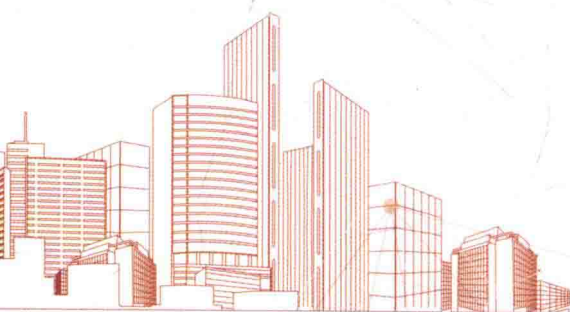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项俊波 主编

中国保险业 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 II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保险业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 II

项俊波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公司治理与监管报告 II (Zhongguo Baoxianye Gongsi Zhili yu Jianguan Baogao II) / 项俊波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49 - 8840 - 9

I. ①中… II. ①项… III. ①保险公司—金融监管—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4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724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 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40 - 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委会

主 编：项俊波

副主编：梁 涛

编 委：何肖锋 朱进元 罗 胜 臧明仪
干 林 陈 军 常思佳 李 珩
赵丹丹 成 伟

序 言

保险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具有动态性、契约性和强制约性，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仅是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与制衡，更是对公司决策有效性和科学性的保证，可以推动公司健康运行，保障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和改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是建立成熟有效的保险业“三支柱”监管体系的基础和前提，是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2015年以来，保监会不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强化制度执行和落实，加大公司治理监管有效性，推动行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方面针对关联交易、内审、内控等公司治理关键和薄弱环节，继续完善监管制度体系，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全面加强和完善内审、内控工作，防范风险跨领域、跨行业传递；另一方面加大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力度，着重加强关联交易和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严格环节审核，提高关联交易和股权管理透明度；同时，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前置风险防范端口，建立并运行保险机构筹建期窗口指导机制，规范保险公司筹建行为，开展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对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进行预判和评价，公司治理监管进入量化评级新阶段。

2016年是保监会启动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建设第十个年头。十年来，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从无到有，外部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基础建设不断夯实，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方式不断创新，初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行业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逐渐成为保险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治理也逐渐从监管部门的外部要求内化为公司的自发要求。但我们也看到，公司治理作为平

衡保护公司各方利益主体的市场化机制，其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不规范问题仍然突出，公司治理监管水平与预期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当前保险公司治理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期，公司治理监管，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我们必须以更深入的思考、更前沿的认识和更有效的手段，扎实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工作。为此，我们将近两年来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近年来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情况结集出版，希望以此督促帮助保险公司针对公司治理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持续改进，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同时，为监管部门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手段提供参考。是为序。

項保波

目 录

第一篇 历届保险公司董秘联席会议主席讲话	1
在首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
在第二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6
在第三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2
在第四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27
在第五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上的讲话	33
在第六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上的讲话	41
在第七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3 年年会上的讲话	47
在第八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4 年年会上的讲话	56
在第九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讲话	68
在第十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暨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 专业委员会 2016 年年会上的讲话	76

第二篇 2014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	87
2014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88
2013—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报告	95
2014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分析报告	105
2014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报送情况和内容质量分析报告	112
2014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	116
2014 年度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分析报告	121
2014 年度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分析报告	126
第三篇 2015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报告	131
2015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132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报告	139
2015 年度保险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分析报告	148
2015 年度保险公司内控与内审情况分析报告	154
第四篇 2015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	161
第五篇 2015—2016 年出台的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169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	170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184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7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的通知	20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保险公司治理报告》的通知	204

第一篇 历届保险公司 董秘联席会议主席讲话

在首届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袁力（2007 年）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了第一次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这次会议虽然时间很短，但内容很丰富、效果很好，相信大家都有一定的收获。我个人的感觉是三个方面。一是开阔了视野。当前，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理论指导，深入研究。通过这次会议，大家学习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关理论和实践知识，弥补了平时学习方面存在的不足，开阔了理论视野。二是交流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经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理论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都很强。我们必须在实践探索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新的经验。在此次会议上，三家境外上市保险公司向大家交流了工作心得和体会。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必将有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治理水平。三是提高了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的认识。明年，中国保监会将深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全面实施公司治理结构监管。新的制度和监管措施最终要靠人来落实，董事会秘书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会议为加强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共同交流讨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问题开了一个好头，对推进这项工作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下面，我就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谈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是当前保险业发展改革的重点工作

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的提出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颁布，保险业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保险业必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是保险业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完善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高金融企业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更好地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对金融保险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出了专门要求。

中共十六大以来，保险改革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境外成功上市。泰康、

华泰等股份制保险公司也通过吸收外资和民营资本参股，加快了自身改革。通过前一阶段改革，保险公司在体制机制方面已经有了较大进步。下一阶段，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更加紧迫地摆到保险业面前。

温家宝在充分肯定保险公司改革取得的成绩的同时，对巩固保险公司改革成果作出重要批示：“巩固成果关键在于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改革，要再接再厉，切不可有一点松懈。”这一批示内涵深刻、意义深远，明确指出下一步深化保险改革的重点任务就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要求，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中心工作，努力把保险业的改革推向新的阶段。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

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已成为国际保险监管的新趋势。亚洲金融危机以后，通过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成为全球金融领域的共识。2004年10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约旦年会上提出，把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纳入保险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并将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确立为与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并列的保险监管三大支柱之一。

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主体日益增多，保险经营行为越来越复杂，保险监管工作量和难度也显著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保险监管仅靠外部监管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发挥公司治理结构这一内部机制的作用，才能使保险监管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有必要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索建立保险监管体系，切实提高保险监管效能。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促进保险业科学发展的体制保障

党的十六大以来，保险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防范风险，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监管体系和整体实力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保险业改革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

但是，保险公司仍然存在一些深层次体制和机制性问题，这些问题大都可以归结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问题。可以说，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已经成为影响保险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促进保险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对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做了总体规划

为引导保险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国保监会立足我国实际，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适时出台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

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指导保险公司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对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做了总体规划。认真学习《指导意见》对于做好董事会秘书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导意见》的基本内容包括强化股东义务、加强董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作用、规范管理层运作、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及治理结构监管六个部分。这六个部分分别对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阐述。

(一) 强化主要股东义务

股东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任免和激励,决定公司章程,对公司拥有最终控制权,对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保险经营的特殊性,国际上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持续出资能力和行为规范十分重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核心原则》规定,“保险公司所有者除提供最低限度的资本外,还应具有可持续出资能力,并对保险公司提供其他支持;监管机构应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资格和财务稳健状况进行审查;当保险公司股东不符合资格要求时,监管机构应能够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要求股东转让其权益”。

我国保险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许多保险公司股东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公司主要股东资本实力不足,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资本需求;有的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规律缺乏了解,对市场环境变化预计不足,未做好长期投资准备;有的保险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容易导致不规范行为发生,影响公司整体利益。

针对以上问题,《指导意见》做出三个方面的规定。第一,严格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的资质。要求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持续出资能力。第二,强化主要股东义务。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支持保险公司改善偿付能力,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第三,防止关联股东操纵保险公司。保险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同时,保险公司要将这方面的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二) 加强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受股东委托,以确保公司的长远利益为主要职责,负责任免管理层、做出战略决策以及监督管理层等工作,发挥着关键作用,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指导意见》从四个方面加强了董事会建设。

1. 明确董事会职责

基于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国际保险业特别强调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内

控建设、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检查方面的职责。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核心原则》规定，“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对保险公司的业绩、经营行为以及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指导意见》从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出发，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除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外，还应对保险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负最终责任，负责保证保险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强化董事责任

强化董事责任是促使董事勤勉尽职、提高董事会工作水平的重要保障。不负责任的董事很难真正起到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从国内外来看，一些公司董事存在的“不懂事、不做事、不敢做、随意做”等现象，造成了严重问题，带来了深刻教训。我国新《公司法》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可通过监事会或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表明，董事对企业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对董事会的决策负有个人责任。

当前，保险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中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高，对保险政策法规缺乏了解，企业管理经验不多。二是工作投入时间少，对公司经营状况掌握得不透，对决策事项审查不够充分。三是董事多由股东派出，在表决时往往只起“传话筒”的作用，对表决结果不承担责任，缺乏独立客观判断。

针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规定：第一，董事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定期参加中国保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第二，董事应当诚信勤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第三，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第四，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第五，董事会应当每年将董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3.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是一种在董事会内部嵌入的监督机制，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具有不同专业背景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能够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二是避免董事会受到大股东和管理层的不当影响，使董事会能够做出独立判断；三是在高管人员任免、薪酬激励措施、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问题上，有利于加强监督。

独立董事制度原本是英美国家公司治理结构所特有的一项制度安排，随着经济的全球化，独立董事制度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为强化公司内部监督，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有关企业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保险业是较早探索独立董事制度的行业之一，已有 15 家保险公司聘请了近 40 名独立董事。但由于缺乏制度规范，激励和制约措施不配套，不同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实际运行中的效果不一样，有的能起到比较好的效果，有的则作用发挥不明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独立董事任免受主要股东影响、独立性不强；二是在董事会中比例较低、意见难以受到重视；三是兼职过多，未投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工作、尽职程度不够；四是专业化水平不高。

针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规定：第一，严格独立董事选任。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应就其独立性及尽职承诺做出公开声明。第二，逐步提高独立董事的比例。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三，赋予独立董事相应的权力。对保险公司的总经理任免、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措施、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第四，为独立董事提供工作保障。除失职及其他不适宜担任职务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免职。独立董事辞职或者因特殊原因被提前免职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保监会陈述意见。

4. 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是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方式，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专业化水平。董事会的部分职能如审计、提名、薪酬等职责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要求董事具备特殊专业经验。由专业委员会运作，可提高董事会专业化水平。二是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监督职责。由独立董事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的地位，充分发挥其作用，使董事会的监督职能得到加强。三是有利于明确董事职责，落实董事责任。由董事担任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对董事职责进行适当分工，将义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董事，敦促董事尽职尽责。四是有利于提高效率。相对于董事会来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数较少，召集会议较为便利，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

国际保险业高度重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核心原则》和经合组织《保险公司治理指引》都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设置承担具体职责的专业委员会如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风险管

理委员会等。

借鉴国际经验,《指导意见》提倡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各种专业委员会。从保险业当前发展的情况以及防范风险的需要来看,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

设立审计委员会主要为了落实董事会在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方面的职责。

设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是为了健全保险公司业绩考核机制,规范保险公司薪酬制度。当前,一些保险公司不顾自身业绩和财务状况,盲目采取高薪方式招揽人才,导致保险业薪酬水平不断攀升,公司运行成本大幅增加,长此下去必将影响保险业的竞争能力和社会形象,甚至可能产生风险。产生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不规范。有些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管理层决定,与企业经营效益和个人业绩没有联系起来。下一步,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解决高管人员自己进行业绩考核、自己定薪酬的问题。设立提名薪酬委员会的目的就是要保证这项工作得到落实。

(三) 发挥监事会作用

监事会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重要机构,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指导意见》针对当前监事会存在的问题专门用一章对监事会做了相应规定。一是保险公司应制定监事会工作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二是监事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三是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报告中国保监会。四是监事会应当每年将监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四) 规范管理层运作

管理层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是保险公司经营行为的实施者,对保险公司的稳健运营有着直接影响。《指导意见》主要从健全运作机制、强化关键岗位职责和建立相关工作部门三个方面来规范管理层运作。

1. 健全管理层运作机制

为健全管理层运作机制,《指导意见》做出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保险公司要制定管理层工作规则,清晰界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二是要明确总经理责任,保险公司总经理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责任不因其他管理层成员的职责而减轻或免除;三是合理处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设置问题。

在《指导意见》的制定过程中,董事长是否应兼任总经理(或CEO)是讨论比较激烈的问题。总的来看,兼任和分设互有利弊,没有最优模式。兼任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但可能导致权力过度集中,缺乏有效制衡。分设有利于增

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和制衡，降低决策风险。但如果两者关系处理不好，可能降低公司决策效率。

我国的主要导向是主张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2004年，《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对此做了进一步强调。中国银监会也有关于董事长和行长分设的制度规定。目前正在进行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都采取董事长和行长分设的办法。

考虑到保险业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不相同，《指导意见》对此问题做了原则性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设置，健全制衡机制”。

2. 强化关键岗位职责

基于保险经营的专业性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特别强调对关键岗位的管控。《指导意见》在这方面规定了两项制度。

第一，总精算师制度。

强调精算师的作用是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是控制风险的重要举措。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和经合组织的指导文件都认为“精算师在寿险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并把精算师比喻为风险的“警报员”（whistle-blowing）。

2000年，我国在寿险公司中实行精算责任人制度。随着形势的发展，精算责任人已不能适应保险经营和风险防范的需要。一是职责有限。精算责任人职责限于产品设计与报备等方面，未能全面发挥精算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独立性不强。精算责任人对管理层负责，难以对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独立客观评估。

《指导意见》根据我国精算发展的实际，借鉴国际上委任精算师制度的做法，要求人身保险公司建立总精算师制度。总精算师制度是对精算责任人制度的发展与创新。一是提升总精算师的地位，明确将总精算师纳入高管人员的范畴，规定总精算师既向管理层负责，又向董事会负责。二是扩大总精算师的职责范围。总精算师不但要参与保险公司的产品开发，而且要参与风险管理、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三是强化总精算师的“预警”功能，要求总精算师发现公司重大风险隐患时要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合规负责人。

合规管理作为一项独特的风险管理技术，肇始于欧美一些大型跨国金融集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得到实际执行。即所谓的“外部合规”和“内部合规”。

合规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套机制，使公司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主动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从而免受法律制裁或财务、声誉等方面的损失，防范操作风险。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出台了有关合规管理的指引或规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文件规定“应由一名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银行的合规管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核心原则》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目前，国内金融业已经开始了合规管理的实践探索。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上海银监局发布了《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金融业第一个有关合规管理的专门规定。前不久，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从保险业看，2000年中国保监会就在产品审批备案管理中建立了法律责任人制度，但这和全面的合规管理还相去甚远。为加强合规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设立合规负责人职位。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同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负责，并负有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公司重大违规行为的责任。

3. 建立相关工作部门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在内控、风险评估和合规性检查方面的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设立或加强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三个部门。

加强内部审计是推动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传统的内部审计主要是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重在财务结果，往往把审计工作定位于纪检监察的范畴。但从全球范围内审计的发展趋势来看，审计工作的性质和内涵发生了很大变化，审计领域逐渐转向企业内控和风险管理，审计部门也日益演变成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为加强内控，《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必须设立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财务进行审计，对内控进行检查并定期提交内控评估报告。

防范风险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必须与公司的治理结构、业务规模和业务性质相适应。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保险公司竞争能力，《指导意见》规定保险公司应建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既可以是专职工作部门，也可以是由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

制度不落实、合规意识薄弱是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普遍问题。公司在管控方面的制度规定很多，但得不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流于形式，实践证